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是乌海市地区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任务；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权。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一)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79年12月31日，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至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局等13个部门。

我院行政编核定编制60人，事业编核定编制10人。行政编实有人数55人，事业编实有人数8人。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563.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下降 112.51 万元，下降 4.21%，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支出预算 2563.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下降 112.51 万元，下降 4.21%，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56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1.55 万元，占比 95.26%。上年结转 121.54 万元，占比 4.74%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56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8.55 万元，占比 65.88%；项目支出 874.54 万元，占比 34.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63.09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1.55 万元，上年结转 121.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18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06 万元。主要用于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奖金以及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11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

工伤失业等保险的缴纳。

3、**住房保障支出** 1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减少 0.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23 万元，增长 90.19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0.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 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99 万元，增长由于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4 年继续预算公务接待费 0.99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减少 0.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23 万元，增长 90.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减少 0.8%，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23 万元，增长 90.19%。原因是：按照审计整改意见，我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动态调整“三公”经费预算数据。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0.51万元,比上年减少15.73万元,减少8.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机关运行费用小幅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8.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4万元,服务182.6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项目支出

2024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总金额87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753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21.54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

目支出预算 75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86.10%。其中：

第一，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 207 万元。绩效目标为：购置通用设备及办案设备数量分别大于等于 20 套及 5 套，购置通用及办案设备成本分别小于等于 100 万元及 107 万元，设备合格率等于 100%，设备运行故障率小于等于 5%，设备维修及验收及时率均为 100%，提升原有设备水平，通用及专用设备使用年限均大于等于 6 年，使用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第二，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 546 万元。绩效目标为：保障物业及运维人员大于等于 26 人，保障冬季取暖面积 18525 平方米，相关服务公司考核合格率大于等于 95%，合同执行违规率小于等于 5%，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1 小时，服务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3 天，办案总成本小于等于 546 万元，设备租赁成本小于等于 10 万元，为中小企业创收大于等于 200 万元，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持续提升，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阿丽雅 联系电话： 0473-2068677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